

復審人 符玉麟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680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間犯殺人未遂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 110 年第 2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曾犯竊盜前科，又於緩刑報結後再犯殺人未遂，手段兇殘，致人成傷，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在監有違規紀錄，衡其行狀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爰不予許可假釋，以符合社會安全之期待」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680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竊盜前科久遠並已接受司法處罰，不服以此審查假釋；2 次違規均情有可原並有瑕疵；為初犯，有悔悟之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悔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716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持刀刺砍被害人，致其身體受有重大傷害，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另於執行期間因拒絕作業及推人等事由，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不服以竊盜前科審查假釋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悔悔情形。又訴稱違規處分有瑕疵之部分，應循申訴管道救濟，而非復審審議之標的。另訴稱為初犯且有悔悟之心等情，經查復審人並非初犯，所訴與事實未合，且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臺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悔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